

查以廉政建设

◉ 点亮 2019！习近平主席 新年贺词中的“名言金句”

- ◉ 中纪委发布 2018 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 ◉ 在改革开放新征程中
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 ◉ 2018 年宁夏正风反腐成绩单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19年
总第128期

1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 2019年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一次专题学习 (扩大)会议



1月4日,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次专题学习(扩大)会议,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时和兴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专题辅导。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宣言书、动员令,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开放的信心和决心,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时代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总书记的讲话要求,结合时和兴教授对改革开放的解读,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要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及不久前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新年寄语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时间的年轮，见证我们奋斗的足迹。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

这一年，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具体工作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2018年1月31日，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标志着区、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完成组建，开始实行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检察机关人员转隶平稳过渡。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抓住“再造业务流程”这一改革重点内容，制定出台《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各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监察办公室，授予部分监察职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网络全覆盖。

这一年，全力抓好中央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建立台账、立交立办、快查快结、倒排工期、跟踪问效、及时对账、逐一销号。截至目前，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举报件已办结95.7%。坚持对中央巡视组移交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优先办理、严查快处。

这一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层层压实责任，持续擦亮作风建设这张“金色名片”。2018年，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8个，问责处理12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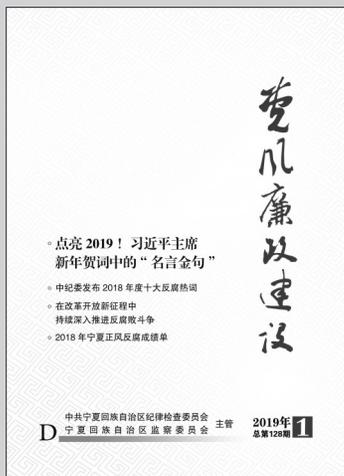
这一年，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坚决响应党中央反腐败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先后查处了张八五、周舒、许学民、张湧、王永忠、杨银学、焦连新、屠国军、秦亚兵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行业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2018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立案件数与处分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14.1%、78.6%、31.2%。扎实开展“天网2018”行动，追回外逃人员4名。

这一年，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按照中央纪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专项治理。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18年，全区共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用问题647起，问责处理111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98人。同时，将惩治基层腐败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深挖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年的第一道曙光炫目多彩，让“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鎏金贺匾更加熠熠生辉。

2019年，让我们满怀信心和期待，斗志昂扬再出发！

目录 CONTENTS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马国俊

编 辑：高参参

编辑出版：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zj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P09 许传智
在改革开放新征程中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 卷首语

新年寄语 01

| 特别关注

点亮2019!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中的“名言金句” 04
中纪委发布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05
在改革开放新征程中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许传智 09

| 本期视点——盘点2018年宁夏正风反腐

2018年宁夏正风反腐成绩单 11
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 /组织部 13
发挥制度优势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政策法规研究室 16
围绕专项治理巩固深化
推进纠治“四风”向纵深发展
/党风政风监督室 18



P3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党风政风监督室 20

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信访室 23

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工作流程 强化协调督办

确保优质高效

/案件监督管理室 26

强化政治担当 坚持从严从实

全面提升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机关党委 28

I 历史回顾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党的纪律建设取得的

卓著成效

/王福生 31

I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35

I 大事记

2018年第四季度自治区纪委监委大事记 45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17号

承印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点亮2019!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 中的“名言金句”



◎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

2018年有着太多的故事,太多的回忆。在过去一年,我们涉激流、过险滩,拿出了一张出色的成绩单。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总结去年工作时说,2018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站在新一年的起点上,我们将以更坚决的意志、更坚定的步伐,直面各种风险挑战,用苦干实干取得更大成就。

◎这些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是新时代奋斗者挥洒汗水拼出来的

如果说中国是远征中一艘乘风破浪的巨轮,那么每个人都是这艘大船上不可或缺的水手。撸起袖子加油干,是创造辉煌的秘诀,也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今天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上下一心、共同拼出来的,未来我们更应延续这股拼劲,尽最大的力量去努力、去奋斗。

◎祝乡亲们生活蒸蒸日上,越过越红火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满怀深情地说:“我始终惦记着困难群众”,对民生工作念兹在兹,时刻牵挂困难群众吃穿用度。如今,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必须咬定目标、苦干实干,确保人民生活蒸蒸日上,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

◎改革的脚步不会停滞,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站在新起点,我们吹响集结号,踏上新征程。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过去我们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彰显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智慧与信心。世界看到了改革开放的中国加速度,看到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中国决心。道路越走越宽广,改革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滞,我们将以敢闯敢试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取得更新、更大的辉煌。

◎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新年伊始,我们总是许下心愿,追逐梦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梦想,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说,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每个人梦想的实现都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聚一份力量,通过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共同为之努力,这个梦必定能够实现。

◎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

2019年,我们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华诞,70年披荆斩棘,70年风雨兼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千千万万人民群众最伟大。正像习近平主席所讲,不管乱云飞渡、风吹浪打,我们都要紧紧依靠人民,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咬定目标使劲干

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快马加鞭未下鞍”,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我们还要一起奋进、一起实干。旁观不如拼搏,巧言不如苦干,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有更多期待,从脱贫到教育,从医疗到住房,还有很多梦待实现。作为新时代的“追梦人”,我们必须拿出“绣花”工夫,发扬“钉钉子”精神,咬定目标,脚踏实地,用我们的一股子干劲儿,搏击风浪,再创辉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纪委发布 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一个年度的热词,一个年度的缩影。在挥手作别2018年之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与《咬文嚼字》编辑部利用大数据搜索,联合发布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1 热词 压倒性胜利

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文中图为会议新闻稿的部分截图。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反腐败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从形成“压倒性态势”到取得“压倒性胜利”,标志着我国反腐斗争成果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转变。中央政治局会议在作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重大判断的同时,也明确重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并进一步强调“要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 热词 监察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特别是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专门增加“监察委员会”一节,并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确定了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和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3 热词 金色名片

2018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满6周年。六年来,全面从严治党由此破题,涤荡痼疾、扫除积弊,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八项规定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必须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把“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推出“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4 热词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18年4月1日23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这是监察法实施、国家

监委组建并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后首次发布中管干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信息。从“接受组织审查”变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措辞之变折射了从中央纪委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职能转变,体现了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5 热词 两面人



“两面人”是指那些两副面孔示人、为人处世“两张皮”的人,对党和国家的危害很大。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要求:“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一年来,“两面人”一词在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通报中频频出现。如何及早、精准发现“两面人”,消除“两面人”潜藏在干部队伍中的巨大危害,是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从严管党治党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6 热词 留置

留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调查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一项重要手段。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布施行,对留置的使用条件、审批程序、使用期限、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利等作了详尽而严格的规定。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充分体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国家监委留置第一案——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光案相关文书

7 热词 保护伞



“保护伞”本指保护某些人或某些势力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力量。在当前反腐语境

下,“保护伞”特指黑恶势力“保护伞”。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

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2018年10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加了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2018年10月1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

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首次对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蛇打七寸,拔“伞”才能断“根”,必须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8 热词 投案自首

2018年7月3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投案自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艾文礼由此成为监察法颁布实施后首个投案自首的省部级干部,引起舆论广泛关注。随后,多地出现监察体制改革后投案自首的“第一人”。此外,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主动回国投案自首的消息也屡见不鲜。2018年,问题官员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成为反腐



“新亮点”,一方面折射出反腐败高压态势及取得的卓著成效,对违纪违法者形成强大震慑;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持续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9 热词 蜗牛奖

相比奔牛、骏马,蜗牛的形象总是与迟缓拖沓相联系。“蜗牛奖”与电影行业的“金扫帚奖”类似,虽然以“奖”为名,其用意却显然不是褒奖,而是嘲讽、喝倒彩,是独具匠心的“罚”。2018年,多个地方设立“蜗牛奖”,向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问题亮剑。例如,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出台《关于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在山东省首设“蜗牛奖”,山东省日照开发区紧随其后设立“蜗牛奖”。安徽岳西、

浙江缙云、贵州贵定等地也纷纷开设“蜗牛奖”。目前已有多家单位被“授奖”并问责。受此启发,一些地方还探索为干事创业者颁发“骏马奖”、为服务态度差者颁发“刺猬奖”、为不担当者颁发“鸵鸟奖”。



(下转第30页)

在改革开放新征程中 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传智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改革开放一同部署、一同推进。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改革开放再出发,正风反腐不停歇。我们要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出的“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伟大号召,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总结运用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刻不停歇

地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认真汲取40年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宝贵经验。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破解了一系列监督难题,积累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为遏制腐败奠定了制度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动力和不

竭源泉;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能力不断加强,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40年来,我们不仅成功抵御了腐败问题的严峻挑战,而且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提供了路径。经验弥足珍贵,薪火还需接力。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89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来说,要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必须深刻总结经验,深远谋划未来,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交上全面从严治党的优异答卷。

科学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我们的党员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是经得起实践与人民检验的,是推进改革开放的主力军和中坚力量。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特别是一段时期以来,党的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屡禁不止,危害的严重程度不容小觑。从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近年来查处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具体表现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一些重点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党员干部腐化堕落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缺失,党建工作存在“灯下黑”问题;有的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发展,等等。我们必须直面存

在问题,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不能有一劳永逸、见好就收的想法,更不能躺在成绩单上盲目乐观。

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党要领导全国人民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责、履责、尽责,坚决扭转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压力层层传导。要以创新精神深化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党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始终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强基,把握惩治腐败基本规律,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改革开放没有休止符,反腐败斗争也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只要我们坚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就一定能够应对党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新征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年

宁夏正风反腐成绩单



2018年，在中央纪委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守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精准发力强化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旗帜鲜明惩治腐败，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

明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区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97件、处分126人。

坚决整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的1870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结1789件，交自治区纪委监委的444件问题线索已办结423件。

二 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如期完成区市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向全区23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监察办公室，授予部分监察职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监督网络。

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结合自治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调整设立39家派驻（出）机构，明确职责定位，理顺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使派驻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三 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一体推进，推动巡视巡察工作纵深发展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组织开展3轮对30个地区、部门（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巡视，同步开展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发现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506个，移交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245件。

着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根据巡视移交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问责288人，针对机关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问责144人。

深入推进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各市县区党委共巡察部门、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371个，发现问题5896个，移交问题线索951件，271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四 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坚持常抓不懈推动化风成俗，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8个，问责处理12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3人，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不抓不管导致问题多发的严肃追责问责。

开展专项治理形成有力震慑，各地各部门自查各类问题50250个，问责处理1634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8人。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担当尽责，全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65件，问责处理45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3人，严肃查处了永宁县对泰瑞制药违法擅自恢复生产突出问题处置监管不力、灵武市统计造假等典型问题。

2018年

宁夏正风反腐成绩单

五

持续用力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认真履行“两个责任”

对19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和31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切实加强日常监督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3054件，处置问题线索10450件，同比分别增长114.1%、78.6%。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
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9486人次，占处理总
人数的71.5%；

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
给予轻处分、
组织调整3138人次，
占23.7%；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运用“四种形
态”处理13258人次，
同比增长108%。

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
给予重处分、
重大职务调整508人次，
占3.8%；

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
处理严重违法违纪涉
嫌职务犯罪的党员
干部和公职人员126人次，
占1%。

六

精准有力反腐惩贪，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14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47人，同比分别增长31.2%、55.8%；自治区纪委监委处分区管干部104人，严肃查处了

七

严惩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1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全区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24起，问责处理74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7人，通报典型问题157次339起。

2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全区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647起，问责处理111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98人，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3

坚决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全区查结涉黑涉恶腐败问题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八

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政治过硬、
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把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抓在日常、严在平时，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的有效载体，实现互促共进。

提升队伍素质。全年培训干部1400余人次，对22名纪检监察组组长、44名副组长进行交流使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轮岗交流94人，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强化自我监督。全区共处分纪检监察干部29人，组织处理46人，对6名违纪干部调离纪检监察岗位，坚决维护队伍纯洁。



编者按

2018年,宁夏正风反腐工作硕果累累。为深入报道全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从本月起,择优刊载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厅部室及市县纪委监委2018年工作成效,以供学习交流。

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

□ 组织部

自觉向中央看齐,稳妥有序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

吃透中央精神。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多次组织学习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加强与中央纪委的沟通,准确把握中央、中央纪委推进改革的原则、方向、要求和具体举措,确保宁夏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方向不偏、标准不降,顺利推进、扎实有效。

认真统筹谋划。2015年7月,提请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5〕29号),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的主要职责、监督权限和工作关系等,对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进行了总体谋划,做出了安排部署。

分步组织实施。按照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各项工作。2015年9月,先期完成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纪检组等6家新设派驻机构的组建,并迅速进驻开展

工作。2016年3月,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向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宁党办〔2016〕23号),采取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两种形式,共设置派驻纪检组38个(单独派驻15个、综合派驻23个)和派出区直机关纪工委,实现对119家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实现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切实发挥派驻监督作用。2016年4月,自治区纪委召开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面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工作。结合自治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印发《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8〕91号),新设调整部分派驻(出)机构,对部分派驻机构监督范围进行了调整。2018年11月,自治区纪委召开深化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暨集体谈话会,并结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22名纪检监察组组长、44名副组长及干部进行了交流。已研究制定《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巡视机构和派驻机构干部交流

轮岗暂行办法》。通过一系列的派驻机构改革,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使派驻机构职能更明晰、资源配置更科学、内部运作更顺畅、决策执行更高效、监督作用更明显。

夯实派驻机构工作基础。对派驻机构干部严把入口关,坚持明确标准、严格考察、宁缺毋滥,先后通过划转、选调、定向遴选、接收军转干部等方式,为派驻机构选拔配备干部近130名,一批年轻干部和熟悉经济、法律、金融、网络信息等专业知识和有专长的优秀干部进入派驻机构,改变了过去派驻监督覆盖不全、力量不足、实效不强的状况。

积极推进监察职能向派驻机构延伸。结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请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明确相关监察职能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2号),将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为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赋予派驻机构相应的监察职能和权限。自治区纪委通过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提升素质,助力派驻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加强派驻机构干部履职培训。坚持对派驻机构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分别于2016年5月、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举办为期3至6天的培训班。2018年共选派57名派驻机构干部外出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活动,使派驻机构干部更新理念、更新知识、更新本领、练好“内功”,真正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派驻机构队伍政治业务能力和整体战斗力。

各派驻机构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紧紧依靠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切实履行好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切实当好推动者、监督者、执纪者、执法者、宣教者、指导者,坚守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监督执纪不手软,旗

帜鲜明正风肃纪、惩治腐败,在推进各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切实把握好改革要求,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工作复杂,政策性强,涉及到各个方面,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改革过程中,切实把握好四个方面。

突出政治监督,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各派驻机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加强对监督部门遵守维护贯彻党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切实把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到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强化落实措施,确保改革成效。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自治区纪委全面负责加强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积极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厅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做好干部职数管理、编制核定及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协调区直机关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编制划转、人员调配工作,确保派驻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基本的交通保障。督促各驻在部门及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把支持派驻机构工作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派驻机构监督;督促各派驻机构坚守责任担当,勇于探索创新,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制度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按照中央纪委“聚焦主业、突出主责”的要求,对改革后的派驻机构做到在推进机构改革的同时,同步推进制度建设,实现制度规范与机构改革的“力度统

一”。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突出主业主责,先后多次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分工进行厘清规范,强化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具体业务工作,不临时主持驻在部门的工作,推进落实“三转”要求。二是强化派驻监督权威。认真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切实树立“派”的权威。自治区党委明确,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成员,不设党组(党委)的作为领导班子成员,与其他成员一并按任同职级时间先后排序。建立并落实派驻机构负责人定期轮岗交流制度。自治区纪委监委统筹安排派驻机构干部选调、使用、交流、培训、锻炼等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印发《自治区纪委派驻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突出以强化派驻监督为核心,以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为重点,推动派驻机构坚守责任担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四是建立联系派驻机构制度。建立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派驻机构制度,委领导定期深入派驻机构调研,了解掌握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加强对派驻机构及纪检监察组组长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五是加强派驻机构干部人事管理。结合派驻机构干部人事管理实际,加强派驻机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培训、考核、交流、监督等工作。

着眼提升能力素质,加强队伍建设。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注重选拔德才兼备、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善于监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担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注重把那些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年纪比较轻、热爱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选派到派驻机构工作,切实配齐配强力量;注重加强对新任派驻机构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坚持选人用人条件,严格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的几点体会

派驻机构全覆盖改革工作实践启示:一是必须牢固树立看齐意识。党的十九大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战略决策,就要求务必结合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切实把加强派驻监督工作纳入委机关工作统一部署,在组织领导、任务部署、业务指导、队伍建设等方面与机关同等要求、同等落实,紧跟中央、中央纪委改革步伐,有力有序推进落实派驻监督全覆盖改革工作。二是必须坚持内涵式改革。坚持内涵式改革,重在创新组织制度和加大综合派驻力度,灵活选取改革策略,在设置形式方面,坚持盘活存量,对系统规模大、直属单位多、监督对象多的部门,单独设置派驻机构;对业务相近、相关或者系统规模小、监督对象少的部门,归口设置派驻机构。三是必须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实现派驻机构改革全覆盖,是一项工作复杂、政策性强、涉及多方面的综合性工作,需要综合统筹,多方协调。在争取同级党委的重视支持和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负责牵头抓总,争取组织部、编办、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群策群力,共同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才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四是必须发挥好派驻机构“探头”作用。改革后,纪委监委与其派驻机构的联系比以往更加紧密,进一步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管理、业务指导、工作监督,确保派驻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同时,明确派驻机构遇到重要问题必须向纪委监委报告。真正实现对派驻机构的严管和厚爱,让派驻机构在组织上感受到有领导、有依靠的同时,更好发挥派驻监督的权威性。📌

(执笔:马海明)

发挥制度优势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政策法规研究室

一、政研室牵头起草的制度

制定了《违反民族宗教政治纪律处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为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重大举措部署,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政研室牵头起草了《规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以《关于印发〈违反民族宗教政治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8〕104)印发全区执行。《规定》的施行将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反民族宗教政治纪律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全区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大局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强化监督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纪委监委监督首要职责、第一职责,按照自治区党委《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

见整改工作方案分工意见》要求,政研室起草了《意见》。《意见》的实施,将为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提供理论依据,有力推动监督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

出台了《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保证中央、自治区、市(县)党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转化,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政研室起草了《办法》。《办法》的出台,对明确巡视巡察督查督办的内容、职责,进一步规范巡视巡察整改程序 and 标准,推动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到位发挥重要作用。

二、深入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强化“四个意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切实把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作为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牢牢抓在手上、落实在工作中。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坚决落实改革工作的政治责任。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觉当好“施工队长”，主动担负主责、首责、全责，以“绣花”功夫精细施工，亲自抓转隶组建，亲自督查指导，亲自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问题困难，亲自指导重大案件查办。区、市、县三级党委和纪委认真履职，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抓住人员融合这一关键环节，推动改革工作积极稳妥顺利进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从检察机关划转编制503名，实际转隶308名，其中自治区本级36名、市级82名、县级190名。转隶后，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分别占总数的84%、86.2%。其中，自治区本级占76.5%、76.1%，市级占82.5%、85.4%，县级占84.8%、88.9%。全区纪委监委机关共设置内设机构244个，其中自治区纪委监委设内设机构17个（监督检查室5个，审查调查室3个）；市级设内设机构63个，平均设内设机构12.6个；县级设内设机构164个，平均设内设机构7.5个。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了3期由645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的专题脱产培训班，全面提升素质能力。

抓住“再造业务流程”这一改革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自治区纪委监委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10个制度规定，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进行“流程再造”，细化12项调查措施使用程序，统一常用文书。制定了职务犯罪证据收集指引、监委管辖案件罪名立案标准、常用文书文本、监督执纪监察工作流程图等。下发了《关于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明确相关监察职能的通知》，将自治区纪委监委

派驻纪检组统一更名为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印发了《关于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意见》，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和监察员。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将区检察院新建未启用的办案技术用房划归区纪委监委改做留置场所，对五市留置场所建设安排4400万资金支持，安排增加了320名事业编制，保障陪护队伍建设。

坚持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着力实现改革1+1>2的效果。全要素试用调查措施，2018年1-8月，全区采取监察措施查询13324人次、冻结39人次、调取7909次、查封4次、扣押256次、搜查26次、勘验检查15次、鉴定32次、留置50人次、技术调查19人次、限制出境91人次。追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4人。着力加强留置措施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工作规范性和安全性。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1-8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件9970件，处置问题线索6974件，初核6170件，立案2056件，处分2005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49.4%、95.3%、98.8%、37%、74%。其中，自治区纪委监委受理信访件5992件次。

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律部队”。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定出台加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及工作规则。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执行集体决策、请示汇报、备案回避、涉案款物管理等规定，对打听案情、跑风漏气、说情干预的严肃查处。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处理27人，彰显了刀刃向内、解决“灯下黑”的坚定决心。📌

（执笔：马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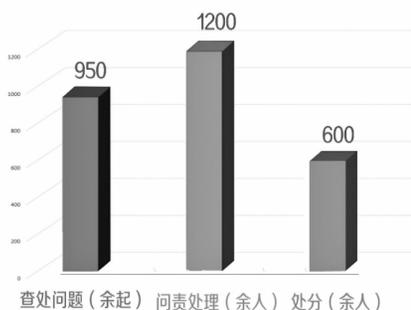
围绕专项治理巩固深化 推进纠治“四风”向纵深发展

□ 党风政风监督室

2018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作为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紧紧围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巩固,监督执纪力度持续加大、方向更加聚焦、重点更加突出,纪律执行更加严格,震慑作用更加彰显。2018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8起,处理126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3人;查处159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处理22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3人。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18年全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



狠抓专项治理,整治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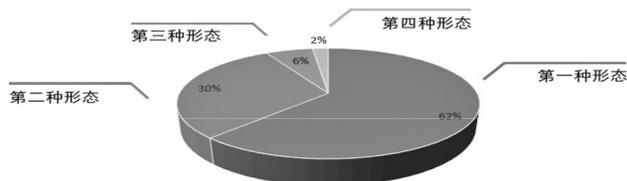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自治区党委在全区开展以“五个严禁”为重点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送礼、外出公款旅游、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承担专项治理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全区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自查问题整改处理意见》,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

题,区分不同责任、不同性质、不同情况、不同时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1634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8人,推动干部作风明显改进。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要求,对专项治理中各地各部门自查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25名区管干部进行了诫勉,移交问题线索10件。会同党委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组成5个联合督查组,对5个地级市和所属5个县(区)及18家区直部门(单位)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先后16次对82起超标公务接待、违规公款购买礼品、办公用房超标等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紧盯重要节点,严防反弹回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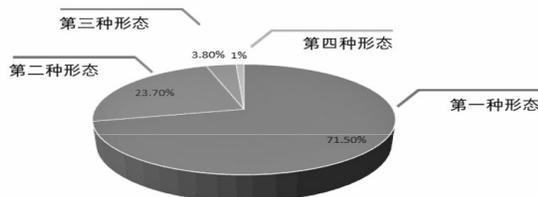
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盯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通过下发廉洁过节通知、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微信、通报曝光典型问题等方式,发信号、打招呼、敲警钟、提要求,划出思想和行为红线,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行重要节点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节日期间发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四风”舆情反映、问题线索以及其他重要情况,坚持露头就打、快查快办、精准发力,对违规违纪问题一律从严处理。紧盯享乐奢靡之风,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网站开设“四风”举报专栏,公布监督举报方式,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办,使“四风”无处遁形。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2017年

2017年，全区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6369人次。



2018年

2018年，全区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1.3万余人次。

补齐“四风”短板，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印发《关于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工作实际列出问题清单，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的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按照中央纪委统一安排部署，11月28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提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脱贫攻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等七个方面25类问题的整治重点和8项具体措施，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从调查研究、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检查考核、服务群众等具体工作入手，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切实有效措施抓好整改，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自治区纪委对十二届党委第一轮巡视发现的8个厅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力、党建资料造假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共问责144人，其中

厅级干部33人，县处级干部67人，科级以下干部44人。对6起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

强化督查问责，层层压实责任

元旦、春节期间，联合工商、税务等部门，通过核对发票信息，对公款违规购买消费高档白酒、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公款购买年货节礼、公款吃喝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并在宁夏主流媒体公开报道，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各市纪委监委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利用交通智能管控平台，对市本级及下属单位节日期间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存在的自查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组织对高级法院、广播电视台、总工会、妇联、扶贫办等12家单位进行了专项督查，发现各类问题29个，给10家单位下发了纪律检查建议书，责令5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加大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中央环保督察、扶贫考核反馈和移交问题整改情况等工作的问责力度，层层压实责任。严肃查处了永宁泰瑞制药“虚假整改”问题和西吉县扶贫资金挤占挪用、浪费闲置以及违规采购、规避招投标等问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成立专案组，集中力量开展核查，严肃查处不负责、不尽责、不担当等问题。

(执笔：吴晓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脱贫攻坚重要论述 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 党风政风监督室

2018年,自治区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紧盯扶贫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落地生根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党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全力保证脱贫攻坚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一是强化政治担当。自治区纪委监委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活动要求,研究制定了《关于全区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提出十项措施,各级细化任务

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口联系1个贫困县区,主动深入联系县区蹲点调研,督促传导压力。二是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精准监督、严格执纪执法和严肃问责上,切实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统筹”不“统包”,督促党委、政府和扶贫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深入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数据共享机制。全年自治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现扶贫领域各类问题286件,自治区纪委监委对47件问题线索进行重点督办,已办结37件,处理88人。14家扶贫职能部门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每年在5个地级市各选一个县区,每个县区选3个项目进行专项督查,推动形成主动负责、积极担责、认真履责、全力尽责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调查研究。自治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调查研究的“船和桥”作用,采取“一竿子插到底”方式,带着问题下去,摸清实情上来,认真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

做法,提高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的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督查调研,发现并反馈各类问题20个,并对4件重点问题线索移交地级市纪委直查直办。及时调整6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完善专项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机制,推广中卫市“廉情诊所”和固原市涉农扶贫项目资金“331”备案审核公示机制。

强化执纪审查,切实维护好贫困群众切身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群众对这些现象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加大查处力度。坚持挺纪在前,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对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以及涉黑涉恶腐败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强化震慑。2018年全区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24起,处理740人,党纪政务处分467人,移送司法机关20人,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强烈信号。二是加大直查直办力度。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腐败问题,欺骗群众做假账、报假数、假扶贫的作风问题,以及基层纪委已经查实了结但重复访、越级访不断,乃至发生群体性上访的问题,一律由市县纪委监委直查直办,不要搞层层转办、交办、督办。县区纪委监委采取分片管理、联合协作办案等模式,将乡镇纪检干部统筹使用,集中力量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高查办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自治区纪委对中央纪委移交的16件问题线索,

以及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自治区财政厅等职能部门移交的47个具体问题进行直查直办,问责处理64人。对自治区巡视移交的固原市原州区个别领导干部插手扶贫安置房建设问题进行了直查直办,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吴忠、固原、中卫三市纪委和9个贫困县(区)纪委直查直办重点问题300件。三是强化通报曝光。坚持督办一批、查处一批、通报一批。建立每月定期通报和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制度,要求各市县年度通报曝光数不得少于立案查处数的70%。从结案案件中选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坚持什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就重点通报什么问题,哪些区域问题突出就重点通报哪些区域。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通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57次339起,其中自治区纪委通报121次77起。

坚持精准方略,聚焦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在扶贫领域精准监督执纪问责上下功夫,深入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精准监督、精准施策,推动脱贫攻坚向纵深发展。一是紧盯作风问题。相较于前几年扶贫领域查处问题,主要是扶贫资金被套取、挤占、挪用等腐败问题,2018年涉及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占比明显增大。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自治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求,将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重点查处脱贫攻坚工作中责任心不强,消极拖延、被动应付、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等问题,以及职能部门在实施产业扶贫中作风不实、工作不细、服务监管不到位,导致决策不科学、资金闲置浪费和贪污套取挪用等问题。二是紧盯县乡村三级。自治区扶贫资金管理采取的是自治区直接到县模式,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审批、立

项、分配和监管全部集中在县区、乡镇和村一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县乡村三级脱贫攻坚政策、资金和项目的落实,着力监督三级干部履职尽责,严肃查处三级干部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查处村干部448人,占扶贫领域受处分总人数60.5%。三是加大复查复核力度。自治区纪委督促指导五市纪委对2016年以来查了结,但信访举报不断的问题线索再进行一次“回头看”,再清理、再排查,逐件梳理重新复查复核,未办结或办理不到位的,重新进行处置,确保件件查实处理到位。1至11月,五市纪委共复查复核99件重点问题线索,发现问题重新处理13件,问责处理19人。

严惩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018年,全区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20余起,问责处理740余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0余人,通报典型问题150余次330余起;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620余起,问责处理1000余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70余人。

扭住“责任”牛鼻子,推动各级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党的领导和脱

贫攻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切实扛起监督责任,着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一是督促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对信访反映、巡视巡察、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中涉及扶贫领域的问题全面分析研判,针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找出背后的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综合运用监察建议、调研报告、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提出整改建议,提醒督促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既当好脱贫攻坚“指挥员”“战斗员”,也当好管党治党的“施工队长”。二是开展巡视巡察。自治区和县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聚焦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落实党委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脱贫攻坚过程中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任务,着力发现问题,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把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2018年自治区党委对8个县(区)进行扶贫专项巡视,各地跟进开展对贫困乡和扶贫职能部门巡察,发现问题2437个。三是严肃追究问责。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实行“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还从严问责主管部门、监管单位,以及所在县区党委、政府的责任,以严肃问责压紧压实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所有和扶贫有关联的地方和单位。严肃查处了西吉县扶贫领域典型问题,问责处理19人,对原县委书记和县长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对前后两任县纪委书记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处理,以严肃的问责警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同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形成正面向,实现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执笔:黑学军)

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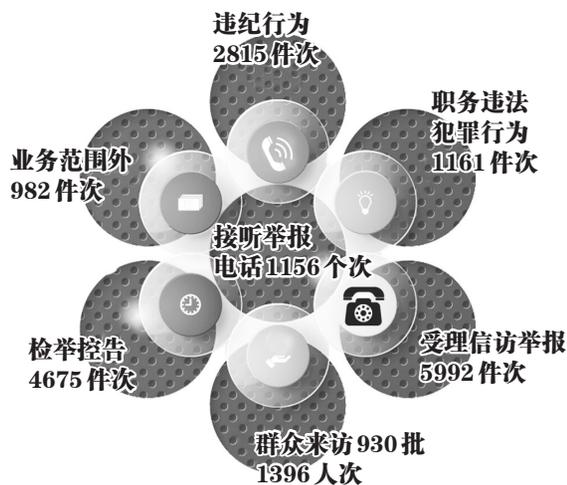
□ 信访室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监督的第一个环节、第一道关口,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问题线索的“主渠道”,也是政治生态的“晴雨表”和权力行使的“观察哨”。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全覆盖”不仅仅是监督广度的横向拓展,更是监督密度和力度的纵向深化,对做好新时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积极转变观念、坚持问题导向,把培养精准思维、精准开展工作作为破解难题的发力点,着重在精准发现上下功夫,确保全面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以有限的资源力量更好地服务于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精准受理,突出“两把尺子”,确保受理职责履行到位

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范围扩大,工作职能扩展,信访举报受理范围也随之扩大。面对大幅增长的信访举报数量,不搞大包大揽,实现精准受理,提升信访件精准研判水平,是做好新时期信访举报工作的必然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聚焦纪检监察机关执纪与执法两项职能,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全会和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用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既紧盯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检举控告,又精准研判反映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职务违法犯罪的检

举控告,做到互为补充、互相衔接,确保正确履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职责。今年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共受理信访举报 5992 件次,接待群众来访 930 批 1396 人次,接听“12388”举报电话 1156 个次。其中检举控告 4675 件次,业务范围外 982 件次;违纪行为 2815 件次,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1161 件次。对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做到详细登记入、按程序分流处置;对业务范围外交织的信访举报,在严守职责边界的同时,积极督促有关单位履职尽责,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对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举报,通过来信、网络反映的,转有关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反映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反映。



精准发现,突出问题导向,确保“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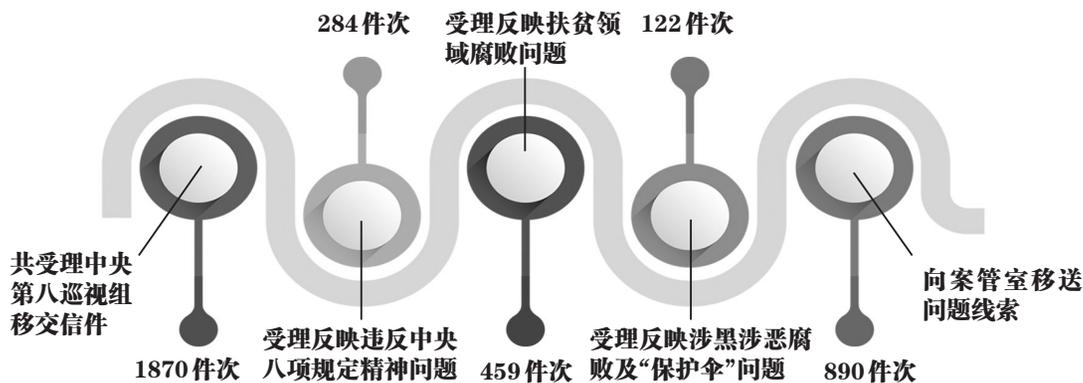
在实现精准受理的基础上,提高精准发现能

力,促进信访举报向问题线索转变,也是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关键点。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匿名举报信访量仍然占比较大,仍有大量举报人因心存顾虑,以匿名形式发邮件、拨打举报电话,即使来访也不愿透露姓名或联系方式。另外,业务范围外信访量居高不下,纪检监察机关在得到群众信任的同时,也让部分群众产生误解,认为只要纪委介入,很多问题就能解决,导致部分群众一有问题就到纪委反映。监委的成立,更是让不少群众认为现在的纪检监察机关什么都能管,有事就到纪委监委反映的情况明显增加。鉴于此,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在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挖掘问题线索的同时,突出问题导向,有所侧重地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人员涉及到的信访举报进行重点研判和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确保问题线索更加精准有效。今年,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紧盯反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重违纪和腐败问题、职务违法犯罪、选人用人问题、群众身边腐败问题6个领域的信访举报件,重点做好中央巡视组来宁巡视、扶贫领域、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工作的信件受理办理工作,共受理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件1870件次,受理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84件次,受理反映扶贫领域腐败问题459件次,受理反映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122件次,向案管室移送问题线索890件次。综合采用电

话督促、发函交办、实地指导、调阅卷宗及约谈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不断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件的催办督办力度。12月底共向五市、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发函交办督办信访举报件65件,推动基层信访举报办理责任落实。

精准办理,突出数据管理,确保信访举报工作科学有效

实现由传统登记转办向科学甄别研判转变,离不开信访大数据支持,而准确有效的信访数据源自于在办理大量信访举报件过程中能够做到精准分类、精准录入、精准分流。监察体制改革后,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认真学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严格对照新的党纪处分条例和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准确判断反映问题性质,实现对信访件精准分类。在精准录入方面,依托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对被举报干部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准确、完整录入举报内容。在现有“问题描述”的基础上,细化对“关键字”的设定,如对“八项规定”“扶贫领域”“涉黑涉恶保护伞”“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6类共22个上级纪委和领导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关键字录入,确保更加及时、准确、高效提取举报问题的相关信息。在精准分流方面,严格按照干部管辖权限,认真落实“分级负



责、归口受理”原则,做好径送、移送、转送等工作。紧密结合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期间移交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统一建立数字台账,做到了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协调组织召开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和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举报件及问题线索督办会,组织制定了《关于对中央第八巡视组转交信访举报件实行三级督查督办的指导意见》《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抽查复核办法》,明确办理标准和办理要求,确保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准确到位、问责处理到位。举办了全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班,就规范信访举报登记人办理和信息写作工作,全面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培训,不断提高信访干部专业化水平。

精准分析,突出政治视角,确保为领导决策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

在确保每月准确汇总上报信访举报情况的前提下,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积极开展形势分析,延展时间跨度,全面、辩证地分析数据和情况,密切关注、科学研判形势变化,努力实现由提供“白描性”信息向提供“前瞻性”信息转变。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以及不同时期的重点、热点问题,信访室定期分析研判举报情况的基本态势,主要特点、变化趋势,全面掌握“森林”的总体情况。同时,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密切关注信访举报反映的新形势、新动向,突出呈现“树木”的具体细节,为正风肃纪提供有效信息服务。2018年,共组织编报《信访专报》《信访简报》19期,撰写的《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农村违纪问题信访举报情况分析》得到了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为更好地开展信访分析工作,建立了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实行“日碰头、周小结、月例会”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办信

人员对信访举报件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苗头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发挥集体智慧,深入挖掘信访背后的深层原因,实现集体研判“常态化”。

精准服务,突出渠道建设,确保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人民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渠道和途径。认识好群众举报本质上是对公权力的监督,是对党和政府信访制度的信任、是对目前反腐败工作的认可这个关键点,信访举报工作就发挥了桥梁纽带、凝聚民心的作用。今年,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坚持向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精准化服务,协调建成群众来访接待室,安装同步录音录像监控系统,制作新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宣传展板,着力改善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环境。协调包括委领导在内的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到来访接待室开展领导接访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70批103人。热情耐心细致做好接待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尤其是对属于业务范围外来访群众,在坚持不受理、不协调、不通报的同时,把“应该向哪里反映”讲清楚、说明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断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举报渠道建设,增设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12388”举报接听专线和“12388”网络举报窗口,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举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协调网管中心共同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检举举报平台建设进行前期调研摸底,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信访举报工作流程进行优化,整合信访举报信息资源,努力实现由信息孤岛向数据共享转变。建立实名举报回复制度,及时通过受理反馈、办理反馈和办结反馈,认真做好群众答复工作。✎ (执笔:强薇)

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工作流程 强化协调督办 确保优质高效

□ 案件监督管理室

积极探索创新,提质增效促工作。进一步提升线索接收、登记、保管、转办、分类处置、定期汇总及信息查询等工作效率。建立完善了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电子管理档案,进一步整理和规范了区管干部问题线索和谈话函询档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系统专门培训,维护完善了问题线索数据库。着手建设信息处理平台,提高案件统计分析工作信息化水平。调整规范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统计报送途径,完成管理系统升级,坚持一季度一考核一通报,及时总结、分析全区审查调查工作特点、做法。

完善制度流程,助推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常用文书》等12个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类程序类和措施类文书,明确了12项调查措施审批权限和使用程序具体运用。制作《工作流程图》,细化明确线索管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各个环节,对全流程实施有效监管。细化明确线索管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各个环节,对全流程实施有效监管。起草《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办案全过程监督办法(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集中管理规定》《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谈话函询办法》,编辑《谈话函询模拟案卷》《初步核实模拟案卷》,确保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规范运转。积极

协调运用各项审查调查措施。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就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期间需要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细化优化查询、扣押、搜查、留置、技侦、边控等措施的办理流程,全面试用各项审查调查措施,协助相关室优质高效办案。制定司法机关支持配合监委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配合协调机制,实现了工作有序对接。对案件统计、文书审签用印、办案监督管理、查办案件工作考核等制度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问题线索处置程序和常用办案文书审签流程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办案文书的审批权限,对处置部门分办流程和分办类别进行明确。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对常用文书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强化协调督办,形成整体合力。严格程序强化督办工作。紧盯中央纪委交办件和领导批示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线索处置,及时对移交的线索进行分办。对十八大以来转各市、县纪委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的问题线索进行督办。严格审签程序,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配合中央第八巡视组做好服务保障及问题线索办理工作。及时分办,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时统计、汇总、报告办理情况和结果。制定《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抽查复核办法(试行)》,成立抽查复核小组,制定复核工作方案,

对2014年十八届中央第三巡视组移交反映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复核。梳理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移交问题情况,制定《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移交问题问责追责的工作方案》,将移交的问题转各执纪监督室办理。认真履行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追逃追赃办公室职责。承办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暨自治区追逃追赃工作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在逃人员大起底大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在逃人员底数。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防逃工作的通知》,对全区防逃工作进一步安排部署。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协调专案组赴重庆、江苏无锡等地考察学习追逃追赃工作。同时,协调督促公安机关加大对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外逃人员追捕力度。研究起草了《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制度,积极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着力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审计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违纪违法线索移交和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制度,强化协调查办大案要案的合力。



紧盯规范化办案,确保安全文明办案。落实审查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将审查调查安全责任逐项分解、逐级明确,层层传导压力。组织召开全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进一步靠紧压实办案安全责任。今年以来,先后多次组织召开留置场所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最新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总结审查安全

工作,研究部署工作。认真做好留置场所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的通知》,对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严格执行《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委机关留置场所内审谈话和“走读式”谈话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审查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研究制定《留置场所和谈话室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从留置(谈话)室设施设备、室内装修等6个方面174条进行了系统分类和规范。两次对区本级留置场所和机关谈话室等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研究制定印发《自治区纪委监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委机关留置场所组织综合性火灾急救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更加高效、有序进行。组织开展预防和处置突发心脑血管等疾病知识培训,督促市、县(区)纪委加强与当地医院合作,畅通医疗保障的急救“绿色通道”,确保医疗保障措施“无缝衔接”。做好办案点留置区改造方案,完成对机关谈话室的装修改造。对市、县纪委监委和自治区纪委派出机构审查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市纪委监委、县(区)纪委监委、乡(镇)纪委和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场查找问题,督促整改。进一步推进五市留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会同公安厅调研督查五市留置场所建设和陪护队伍组建情况,制定出台了《关于全区留置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自治区监察留置场所暂行管理规定》,会同公安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留置场所建设工作的通知》及《留置场所建设规范》,与公安厅联合研究制定五市留置场所建设和管理制度规定,配合做好陪护警察招录录用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组织召开同步录音录像联席工作会议,进一步规范了录音录像技术标准。 (执笔:谭斌)



强化政治担当 坚持从严从实 全面提升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 机关党委

2018年,在纪委常委会和区直机关工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为主线,以实施“三强九严”工程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上率下,党建责任压紧靠实

纪委常委会始终把机关党建放在纪检监察工作全局中思考谋划,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重大事项,先后6次专题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审议,年初专题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形成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的工作格局。机关党委严格落实“四个一”要求,紧盯加强领导、学习研究、协调推进,先后11次组织召开机关党委会议,22次下发文件安排工作,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纪委常委会的决策部署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政治建设的意见》等8个规范性文件,逐级签订“两个责任”书52份,构建“书记抓、抓书记”责任体系。建立“两委委员”联系支部、支部书记季度报告工作、党建工作年终排名和问题通报等制度,通过随机

检查、重点抽查、半年督查、述职评议等,提醒督促党支部书记牢记“一岗双责”,强化书记职责意识,有效推动责任落实全面从严、基础工作全面从实。

突出思想引领,政治建设统揽全局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坚守正确政治方向贯穿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确保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发挥理论中心组示范作用、党支部主体作用、党员活动室“阵地”作用,通过分批集中培训、邀请专家讲座、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举办“大学习”知识竞赛、编印《学习与思考》、与宁夏图书馆共建服务网点等,引领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按照区直机关工委统一部署,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教育,狠抓集中辅导、专题讨论、集中排查、组织生活会等关键环节,从严整治共产党员信仰宗教

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观念更加坚强。

坚持以上率下,党建责任压紧靠实

深入学习贯彻全区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邀请区直机关工委书记陈刚围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为机关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报告,强化“九项基本制度规定就是法规”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实化了标准要求,明确了具体举措。悬挂“三强九严”工程基本要求和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制度牌,把严格落实九项基本制度规定贯穿机关党建全过程、全维度,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学习讨论148人次、带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11人次、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105人次;及时督导11个党支部完成换届、补选及新建工作,建强基层组织,选优配齐班子;制定《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巡视组、审查组临时党支部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各环节。以机关党委争创“四星”、支部争先晋位为目标,修订《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坚持晋星降星动态管理原则,对21个党支部(总支)进行考核评定。突出“三会一课”这个重点,坚持随机督查、每月检查、季度通报、半年讲评、年底考核,组织开展“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互观互检”评比等活动,推进了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落实、标准化建设。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党务工作流程图》《党支部会议记录规范》等,形成了“人人照着制度做、事事按照程序抓”的良好氛围。机关党建经验被《中直党建》刊登。

注重培养提高,队伍建设坚强有力

针对纪检监察队伍的新变化新特点,开展“大

学习、大培训”活动,在自治区党校和区外举办5期综合业务培训班,组织党的创新理论和《宪法》《监察法》学习,培养既精通党章党纪党规,又精通宪法法律法规的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依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培训机构,先后送学1398人次,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定向遴选21名、提升任用53名、选任交流66名,激发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以打造新时代学习型政治机关为目标,打造干部教育培训品牌,开设“塞上清风论坛”,设置“理论论坛、业务论坛、法律论坛、道德论坛、廉政论坛、文化论坛”等六大板块,构建高层次、多领域、常态化素质培养平台,帮助党员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素质结构、拓宽思维视野,有效解决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等问题。9月27日,举行“塞上清风论坛”启动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同志作了首期论坛讲座。着眼全面进步、全面过硬,5月份,选举成立机关团委,构建团员青年与党组织之间的思想桥梁、组织桥梁,把智慧力量凝聚到推进纪检监察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引领团员青年在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同心同向同行。

实施“四大工程”,文明创建成效显著

围绕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实施“四大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小组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实做亮党建品牌。实施人文关怀工程,构建“六个一”“七必谈”“三必慰问”机制,确保党员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解决,营造了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积极向上的和谐氛围。实施道德建设工程,每月举办“道德讲堂”,定期开展“读书沙龙”,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

边人,引导党员干部净化心灵、崇德扬善、见贤思齐。实施志愿关爱工程,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机关干部“下基层”“大调研”活动,先后组织160名党员干部深入29个联系点,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展示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时代风貌。实施弘扬新风工程,深入推进文明机关创建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恪守职业道德、大力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培育个人品德。委机关今年被评为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彰显作为

始终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大局,坚持纪检监察业务推进到哪里,机关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以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为主线,组织开展以思想纪律作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三整顿、三提升”活动,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忠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针对重点人、重点事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心交心、谈话提醒,推动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以多种方式重申有关纪律要求,督促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纪律规定。今年以来,在全力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工作、从严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坚定不移正风反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呈现出了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特别是在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中,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19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和31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第一轮巡视发现的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肃处理,问责144人。

(执笔:李卫军)

(上接第8页)

10 热词 严书记

2018年5月11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爆料了“严书记女儿”的妈妈在成都一幼儿园家长群里飞扬跋扈的言辞。随后,网上出现了署名为“广安市委副书记严春风”写给四川省委组织部的情况说明,称其已与涉事幼童的母亲离婚,对相关情况并不知晓。然而,网友继续深挖细究,爆出了更多信息,“严书记”迅速成为网络热词。5月14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回应称已关注到网友反映“严春风舆情”相关情况,已及时介入调查核实。5月18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宣布,广安市委副书记严春风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11月13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再发消息,严春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从网友爆料、媒体追问,到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直至公布最终结果,“严书记”事件已然成为2018年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纪委监委监督共同发力的典型实例。

全面从严治政党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讲话中首提“全面推进从严治政党”。全面从严治政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政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党的纪律建设取得的卓著成效

□ 王福生

持续加压发力,
管党治政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层层压实“两个责任”。自治区党委制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坚持每年召开五市党委书记述廉述责汇报会,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持续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区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自治区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每年进行任务分工,逐级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落实签字背书、全程纪实、述责述廉、专题报告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和“两个责任”

追究办法,对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落实不力等严肃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全区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111起,问责处理203人,给予党纪处分59人,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银川市“1·05”公交车纵火案、石嘴山市林利煤矿“9·27”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等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促使党员干部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紧盯不放,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问责领导干部132人。

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条例,制定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7次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作出安排部署。实现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全覆盖,先后16轮完成对121个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对105个单位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办回访,实现了本届党委巡视监督全覆盖,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913个,移交问题线索714件,涉及厅级干部82人、处级干部217人。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认真梳理分析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33条。制定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规划,完成第一轮对司法厅等8个单位的巡视,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的问题86个,移交问题线索32件,其中涉及厅级干部8人、处级干部15人。对第一轮巡视发现的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144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通报全区,其中厅级干部33人、县处级干部67人,这样大范围就管党治党不力问题严肃问责在宁夏属首例。目前第二轮对8个贫困县区的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和对2个区直部门的机动式巡视正在进行。自治区党委制

定《关于市县(区)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县成立巡察机构,全面推开巡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监督格局。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宁夏开展巡视工作以来,全力抓好中央巡视移交问题的办理工作,针对巡视中信访较多的问题,自治区党委部署在全区开展为期近一年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专项活动和深入整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活动,各级党委切实负起主责,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纪律约束不断强化

纪律要求更加严明。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找政治偏差,解决突出问题,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出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加强对生态移民工程、脱贫攻坚、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政令畅通。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推荐提名、考核评价、酝酿选举等环节的监督,严把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防止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违规用人、带病提拔和干扰换届秩序等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纪律教育不断加强。将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融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各级党委(党

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党章、守纪律”等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落实于行。高标准建设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分期分批组织全区371个单位2万余名党员干部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对115名新提拔任用的区管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汇编违纪干部忏悔录和警示录,针对近两年查处的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坚持抓早抓小,宽严相济,治病救人。2017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6369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3963人次,占62%;第二种形态1915人次,占30%;第三种形态353人次,占6%;第四种形态138人次,占2%。

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市县(区)、区直部门党委(党组)重大事项决策、“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等规定,全面推开市、县党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对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加大专项督查力度,查处违反制度典型问题173件,问责处理42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2人,制度约束力明显增强。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党风政风明显好转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若干规定,完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配套制度,自治区党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作出“4个带头18个不准”公开承诺。认真落实十九大对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中央政治局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

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也出台了具体的实施办法。连续两年在全区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对制度适应情况校验评估,对执行情况跟踪督查,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十八大至十九大期间,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33起,问责处理131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87人,对108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2017年以来,自治区纪委又开展8轮集中督查,督查单位130个,发现各类问题284个,问责处理300人。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62起,处理39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2人,先后18次对53起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作风顽疾得到治理。剑指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清退会员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出入私人会所、违规经商办企业、在编不在岗等专项治理。督促职能部门推动“放管服”改革,开展“转作风、抓发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区市县三级全面开展“电视问政”,推广“政务微博”,着力整治“三不为”问题,党风政风和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切实加强农村、学校、企业、社区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账销号、跟踪督办、领导包抓、巡察工作五项制度,先后开展惠农资金、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19起,处理6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8人,移送司法机关70人,对88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基层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2017年以来,在全区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618起,处理887人,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785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先后13次对29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认真开展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已查处问题60起,处理12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8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5次对23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显著成效

执纪审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7805件(次),初核10818件,增长124%;立案4349件,增长184.4%;处分3959人,增长121.2%。自治区纪委监委立案88件,处分79人,其中厅级干部59人、处级干部15人,严肃查处了王德林、黄宗信、贾奋强、夏夕云、方仁、王伟等严重违纪案件;2017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2395件,处分2341人(其中厅局级32人,县处级193人),严肃查处了张八五、许学民、张湧、周舒、王永忠、杨银学等严重违纪案件,以实际行动彰显反腐败决心。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0名。

推动践行“四种形态”具体化。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既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执纪,又体现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起底清理,分类处置。制定自治区纪委机关谈话函询办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执纪审查机制不断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反

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围绕问题线索移送、调查处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实行“五统一”机制,推行执纪审查协作区制度,开展互查互评,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加强执纪审查安全管理,市县纪委建成规范化谈话场所,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建设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监督执纪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纪律 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把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纳入党委全面深化改革“一盘棋”,制定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55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出台“三个提名考察办法”,实行下级纪委重要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设置38个派驻纪检组和区直机关纪工委,实现了对自治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深入推进“三转”,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内设机构,严格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更加明晰、定位更加准确、主业更加聚焦。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改革试点阶段性任务,改革试点工作正在按既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力有序推进,截至2018年1月区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按期组建成立,将各级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其部分监察职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监督网络,全区监察对象由原来的5.6万人增加到23.3万人。

(作者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未完待续)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将全文刊登如下,以供学习。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监督执纪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审议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决定监委依法履职中的重要事项,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第七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部门、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与地

方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审查调查。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问题线索反映的,经与主管部门协调,可以对其进行审查调查,也可以与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审查调查组,审查调查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九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权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调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直接管辖的事项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

纪检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确定;认为所管辖的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中央纪委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集体研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涉嫌一般违纪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

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对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审核把关。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单位、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党风政风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所联系的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

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包括: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

(二)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信访举报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或者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

损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监委、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函询应当以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第三十一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

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提出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建议,审批一般信息查询,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

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记录使用措施情况,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备案。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检查,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并报告纪委监委领导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四十一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据监察法进行,在24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

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

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监督执纪人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调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七条 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财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会同原财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

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八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监督执纪人员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定期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五十二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程序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

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三)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

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理报告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于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在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审查调查部门应当跟

踪了解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五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当从审查调查人才库选用,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

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调查组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留置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纪委,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委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追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

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实际执行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5日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2018年第四季度自治区纪委监委

大事记

10月

10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宣布自治区党委干部任免决定，自治区纪委监委刘跃成任自治区党委巡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许传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石泰峰书记在听取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四轮巡视工作。本轮巡视，自治区党委共派出6个巡视组。采取“一托二”方式，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常规巡视，对其中涉农的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开展常规巡视的同时，突出巡视脱贫攻坚工作。对海原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银川市和兴庆区调研纪检监察工作和留置场所建设情况。许传智同志强调，安全是审查调查工作的“生命线”，必须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意识，层层夯实安全工作责任，时

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懈怠、麻痹和侥幸心理。

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银川市委纪委监委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10月17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思想、纪律、作风“三整顿、三提升”活动动员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作动员讲话。本次活动从10月中旬开始，到年底结束，活动分专题讨论、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长效机制五个环节。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会议。

10月21日至26日

中纪委第八监督检查室有关人员对我区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周刚陪同督查。

10月24日至26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在银川举办宣教综合业务培训班，全区纪检监察系统90余名宣教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自军出席开班动员会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孙锋彪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宣教工作开展情况。

10月2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会2018年第24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移交问题问责追责的工作方案》《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自治区党委述责述廉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等文件。

10月2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中卫市调研纪检监察工作和留置场所建设情况,实地察看了中宁县石空镇太平村“廉情诊所”建设、宁安镇殷庄大社区“村廉通”工作以及沙坡头区文昌镇五里村“村级权力监督平台”运行情况。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自军,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10月30日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郑震结合思想、纪律、作风“三整顿、三提升”活动和当前党员干部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实际,围绕“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讲认真’”主题,为机关党员干部讲授了专题党课。委领导班子成员,委机关各厅部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员干部聆听了党课。

11月1日至4日

中央第十巡视组有关负责同志深入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中卫市海原县、吴忠市同心县调研。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殷学儒,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王秀春陪同调研。殷学儒同志汇报了全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脱贫攻坚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办理情况。

11月2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深化派驻机构改

革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自治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委机关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参会。

11月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25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和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精神,及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全区纪检监察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全区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11月6日至8日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就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11月6日至8日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对同心县脱贫攻坚工作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11月7日至8日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殷学儒,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王秀春到中卫市、吴忠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情况。

11月9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深化自治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暨集体谈话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精神,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推动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提高派驻监督工作水平进

11月

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会议。委领导班子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全体干部,机关各厅部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2日

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审议自治区纪委监委提交的《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自治区党委述责述廉办法(试行)》,结合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3日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召开委机关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座谈会,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及办公厅、组织部、政研室、案管室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14日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银川市调研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情况。许传智同志先后实地调研了银川市中关村创新创业示范园、西夏区同阳新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市民大厅、北塔中学、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华电供热公司,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推进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11月15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中央巡视、中央环保

督察“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推进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任务。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相关部门和派驻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26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

11月20日至2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固原市彭阳县、西吉县调研纪检监察工作和精准扶贫工作。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固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纳冰陪同调研。

11月28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例会暨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纪问责工作推进会,总结今年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29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和石泰峰同志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汇报”专题会议精神,听取委机关各厅部室牵头负责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深

12月

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传达学习省(区、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委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集中收看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实况转播。

同日

12月3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2018年度执纪监督监察互查互评工作现场动员会暨培训会,同时对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出席并讲话。即日起,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抽调人员组成5个督查组,对5市及其所辖的县、市(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和重点工作进行现场评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了2018年度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对委机关各支部(总支)书记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郑震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1日

12月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石嘴山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纪检监察工作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王秀春,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33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领导同志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党政机关纪检监察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审议《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宣传工作方案》。听取关于2018年度市、县(区)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互查互评情况汇报和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设备配发有关事宜的汇报。听取关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八监督检查室抽查暗访反馈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汇报。

12月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30次会议,审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区管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审理流程及文书规范(试行)》

12月24日

12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吴忠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纪检监察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陪同调研。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3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研究贯彻意见。

12月1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2018年第3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研究学习贯彻意见。

12月下旬

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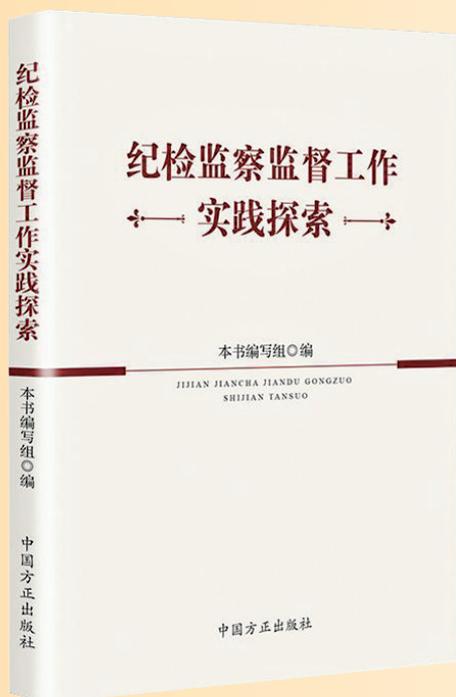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自治区纪委监委

自治区党委领导带队,抽调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组织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7个检查考核组,对5个地级市(延伸1个县区)和12个区直部门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内容简介】

本书着重记载从1978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中旬纪检监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主要内容有:一是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指示;二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察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察部)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讲话和指示;三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察部)制定出台的重要法规制度、查办的重大案件、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等,供党政干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理论工作者参考。



【内容简介】

全书共收纳41篇文章,内容涵盖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线索处置、派驻监督、以案促改、同级监督等多个方面,每篇文章均立足于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工作情况,通过鲜活生动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事例,介绍情况、阐述思考、总结经验,并力争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希望能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开展监督工作提供参考借鉴和思想启发。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17号



勤政为民 廉以养德

